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5-06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21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5-067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1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5-068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8月14日公布于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66号)。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31日14:00

5.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2015年8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5日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0.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高科实业集团办公楼二楼四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2.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内容
1	审议《关于公司与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与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与南通中昌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与南通领鑫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与常州恒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解除部分对外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1和2时,关联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1-7做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1-10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4.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8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8月2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高科实业集团办公大楼五楼董事会工作部。

邮编:430223

传真:027-876174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8月31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程序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77	国创投票	买入	对应表决议案序号	表决意见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次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审议《关于公司与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书>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0
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00
议案4	审议《关于公司与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00
议案5	审议《关于公司与南通中昌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6	审议《关于公司与南通领鑫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7	审议《关于公司与常州恒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8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00
议案9	审议《关于解除部分对外担保的议案》	9.00
议案10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登录投票",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同一股东账户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重复投票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结果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可于次一交易日在投票委托的证券营业部查询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周琴

3、联系电话:027-87617347-6600

4、指定传真:027-87617400

5、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高科实业集团办公大楼五楼董事会工作部

6、邮编:430223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投票处理)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公司与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与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与南通中昌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南通领鑫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与常州恒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解除部分对外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5-069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4日14:30

5.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2015年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8日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0.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高科实业集团办公楼二楼四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2.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1	审议关于《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 年9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9月1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高科实业集团办公大楼五楼董事会工作部。

邮编:430223

传真:027-876174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程序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77	国创投票	买入	对应表决议案序号	表决意见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 1,2.00元代表议案 2,依次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审议《关于公司与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书>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0
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00
议案4	审议《关于公司与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00
议案5	审议《关于公司与南通中昌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6	审议《关于公司与南通领鑫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7	审议《关于公司与常州恒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8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00
议案9	审议《关于解除部分对外担保的议案》	9.00
议案10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登录投票",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同一股东账户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重复投票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结果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可于次一交易日在投票委托的证券营业部查询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周琴

3、联系电话:027-87617347-6600

4、指定传真:027-87617400

5、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高科实业集团办公大楼五楼董事会工作部

6、邮编:430223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投票处理)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5—053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测算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顾国平等共计9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643,835,616股的股份(含643,835,616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要求,现披露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测算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来两年营运资金需求汇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5,000万元(含23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24,123.39万元用于智慧城市研发与运营中心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不超过210,876.61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智慧城市业务的营运资金,开展智慧城市业务。

公司未来两年营运资金需求规模是以公司已签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智慧金融&智慧政务共建合同》、《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智慧交通PPP建设合同》、《湖南华容工业集中区智慧创新产业园PPP建设合同》、《西安市机关干部住宅智慧社区项目共建合同》、《沈阳市智慧沈北项目共建合同》五个具体项目合同为基础,并考虑项目成本预算、运营期间费用、税金成本等因素测算得出。经测算,公司未来两年营运资金需求总额为219,344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如仍不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

公司已签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项目合同2015-2016年营运资金需求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甲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类型	2015-2016年		
				现金流出	现金流入	营运资金需求
辽宁现代通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市智慧沈北项目	150,000	PPP项目	110,347	-	110,347
贵州中科建设有限公司情况	西安市机关干部住宅智慧社区项目	80,000	EPC项目	67,922	40,000	27,922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智慧交通项目	46,000	PPP项目	33,700	-	33,700
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	智慧金融&智慧政务共建项目	15,400	共建项目	16,398	3,552	12,846
华容县海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华容工业集中区智慧创新产业园项目	37,200	PPP项目	34,529	-	34,529
合计		328,600		262,896	43,552	219,344

注:营运资金需求=现金流出-现金流入

二、项目营运资金需求测算具体情况

1、沈阳市智慧沈北项目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了公司为智慧沈北项目社会资本共建合作方,并决定由公司与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直属企业辽宁现代通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建项目合资公司承担实施智慧沈北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该项目规划范围9平方公里,预计投资15亿元。

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获得部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运营期为自竣工之日起10年。

项目资金投入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建造合同收入	-	-	29,013	60,000	38,082	35,712	33,342	13,272	-	-
运营收入	-	-	5,500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小计	-	-	34,513	71,700	49,782	47,412	45,042	24,972	11,700	11,700
现金流出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建造合同支出	28,440	76,313	38,867	-	-	-	-	-	-	-
其中:软硬件投资	17,064	45,788	23,320	-	-	-	-	-	-	-
人员工资	8,532	22,894	11,660	-	-	-	-	-	-	-
测试维护费	2,844	7,631	3,887	-	-	-	-	-	-	-
运营成本	-	-	2,750	5,850	5,850	5,850	5,850	5,850	5,850	5,850
期间费用	738	2,156	1,402	417	495	435	376	317	293	293
税金支出	239	2,461	3,639	2,720	3,515	2,907	2,299	1,691	1,442	1,442
小计	29,417	80,930	46,658	8,987	9,860	9,192	8,525	7,858	7,585	7,585
现金流净额	-29,417	-80,930	-12,145	62,713	39,922	38,219	36,516	17,114	4,115	4,115
2015-2016年资金需求	110,347									

经测算,本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为5.52年以内,预期投资回报率不低于14.65%。

2、西安市机关干部住宅智慧社区项目

西安市机关干部住宅智慧社区项目建设总金额人民币70亿元, 根据贵州中科建设有限公司与建设单位京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6月所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由贵州中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整体承建。作为此项目的重要的一部分,贵州中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公司依据合同组织设计、开发、实施、运维智慧社区的核心部分,包括智慧社区建设工程,智慧社区平台(楼宇自动化系统、信息通讯系统、安全保障系统等)相关方案设计、智慧社区平台开发、智慧社区系统工程方案设计、智慧社区系统工程实施、配套信息化设备采购、配套基础工程设备采购、工程实施等内容。

根据合同约定,本项目由公司负责设计、开发、实施、运维的智慧社区部分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29225亿元。其中智慧社区平台建设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智慧社区系统工程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贵州中科建设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的项目建设资金占用费金额为人民币0.29225亿元。

本项目为智慧城市相关的EPC类业务,根据合同内容未涉及运营,因此未做运营收入测算。

项目资金投入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建造合同收入	-	-	17,091	12,819	12,819
小计	-	-	17,091	12,819	12,819
现金流出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建造合同支出	5,062	25,049	-	-	-
其中:软硬件投资	5,062	19,079	-	-	-
人员工资	-	4,478	-	-	-
测试维护费	-	1,493	-	-	-
期间费用	42	257	-	-	-
税金支出	16	3,274	-	-	-
小计	5,120	28,580	-	-	-
现金流净额	-5,120	-28,580	17,091	12,819	12,819
2015年-2016年资金需求	33,700				

经测算,本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为4.30年以内,预期投资回报率不低于12.47%。

4、重庆两江智慧政务系统、智慧金融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

公司将在重庆两江新区开发区内与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下属重庆云计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计算公司")共同开展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初期项目规模约10亿元人民币;本次签署的智慧政务、智慧金融为重庆两江智慧城市项目的一部分内容,本次共建项目合作模式为公司与云计算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云计算公司以出租或出资方式提供其原有的IT基础设施(位于两江新区云计算产业园A15/01号地块的相关基础设施),由项目公司在此基础上建设数据平台等软硬件基础设施和各行业的大数据平台,以建成智慧金融系统、智慧政务系统等智慧城市项目,至投产状态并负责业务运营。

智慧政务&智慧金融项目总金额约为1.54亿,建设工期预计为12个月。自项目开始建设之日起三年内,公司将以现金方式通过合法方式购买云计算公司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云计算公司最终在项目运营公司中的股权仅保留10%。项目资金投入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建造合同收入	-	-	-	-	-	-	-	-	-	-
运营收入	-	3,552	6,533	9,312	9,312	9,312	9,312	9,312	9,312	9,312
小计	-	3,552	6,533	9,312	9,312	9,312	9,312	9,312	9,312	9,312
现金流出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建造合同支出	7,257	7,257	-	-	-	-	-	-	-	-
其中:软硬件投资	6,296	6,296	-	-	-	-	-	-	-	-
人员工资	540	540	-	-	-	-	-	-	-	-
测试维护费	430	430	-	-	-	-	-	-	-	-
运营成本	-	1,776	3,266	4,656	4,656	4,656	4,656	4,656	4,656	4,656
期间费用	-	89	163	233	233	233	233	233	233	233
税金支出	-	20	449	759	759	759	759	759	759	759
小计	7,257	9,142	3,878	5,648	5,648	5,648	5,648	5,648	5,648	5,648
现金流净额	-7,257	-5,590	2,655	3,664	3,664	3,664	3,664	3,664	3,664	3,664
2015年-2016年资金需求	12,846									

经测算,本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为5.78年以内,预期投资回报率不低于17.87%。

5、湖南华容工业集中区智慧创新产业园项目

根据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对《华容工业集中区智慧创新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华发改投核[2015]05号)等文件,华容县海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决定以PPP模式与公司合作实施本项目,由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与工程建设服务。本项目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7,200万元,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12个月。

项目资金投入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入	2015年				
建造合同收入	-				
小计	-				
现金流出	2015年				
建造合同支出	18,646				
其中:软硬件投资	16,060				
人员工资	1,940				
测试维护费	647				
期间费用	144				
税金支出	508				
小计	19,298				
现金流净额	-19,298				
2015年-